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新建权益类交易系统及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2026年度）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建权益类交易系统及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升级改造建设项目（2026年度）

包段名称：评标录像归档系统及硬件集成（合同包1）

合同编号： NMGZC-G-F-260237-1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6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乙方：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110号丰业大厦7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建权益类交易系统及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2026年度）（合同包1评标录像归档系统及硬件集成）采购项目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采购的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 （一）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30日内交付设备。
- （二）交付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详见货物清单。
-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姚瑞峰13347115614
-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翟雁龙 0471-4867067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三)乙方应按照甲方业务需求,及时完成归档系统开发和对接工作,确保系统达到使用标准。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由乙方按照实际自行选择确定。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分为初步验收与最终验收两个阶段。

(二)初步验收:乙方完成所有设备及系统部署、安装、调试,系统功能完整,生产环境运行正常后,向甲方提交书面《初验申请报告》及主要验收资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及时组织初步验收。验收通过双方签署《初步验收报告》,次日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2个月。若验收不通过,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在15日内完成整改后重新申请。

(三)最终验收:试运行期满,设备及系统运行稳定、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后,乙方提交《终验申请报告》,甲方应及时组织最终验收。验收通过双方签署《终验报告》;验收不通过,甲方出具书面不合格说明及整改意见,乙方在15日内完成整改后重新申请终验。

七、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人民币(小写) 688000.00元(大写) 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八、付款时间、金额、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第1期: 合同签订且全部硬件设备供货到场、验收无误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即人民币: 贰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275200.00元)。

第2期: 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并初验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即人民币: 叁拾肆万肆仟元整 (¥344000.00元)。

第3期: 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满1年, 且运行正常、无遗留问题, 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即人民币: 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68800.00元)。

(二) 付款条件: 上述各款项支付前,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办理支付。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

银行账号: 05490101040001839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 适用招标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 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1. 本项目设备提供三年免费售后服务及三年原厂免费质保, 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 乙方提供1年免费运维服务:

(1) 乙方根据采购人业务需求变化, 提供软件系统必要的二次开发、Bug修复、安全漏洞修复、补丁更新、问题处理及应急响应等服务, 确保业务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2) 乙方提供不少于1名工程师提供5×8小时驻场运维服务，同时提供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遇重大或复杂问题时，及时升级至二线技术支持或研发团队处理。

(3) 乙方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0.5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2小时内处置完毕。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除应承担一切赔偿等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充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协商后互不承担责任，受阻方应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否则

未能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一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文本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章页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电话：

日期：2016年6月5日

乙方：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110号丰业大厦7楼

电话：0471-3396600

日期：2016年6月5日